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四九九次委員會議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市政大樓八樓西南區八○三本會委員會議室

主席:歐兼主任委員晉德 紀錄:謝技士佩砡

出席委員: 吳委員光庭 陳委員武正 洪委員國雄

李委員永展 黄委員台生 徐委員木蘭

黄呂委員錦茹 劉委員小蘭 于委員淑婷

陳委員錦賜 李委員錫津 陳委員威仁

出席顧問:張顧問俊哲 陳顧問月姻 劉顧問果

列席單位、人員:

國有財產局:徐惠珠

財政局:紀月姿

勞工局:鄭村棋

國立陽明大學: 周文魁

建設局:吳明聖

地政處:沈郁翰

都市發展局:許志堅 張剛維 許嘉緯

工務局: 孫定一

交通局:張淑娟

法規委員會: 黃碧函

公園處:楊淑惠

士林區公所:高俐玲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慧穎

台北市產業總工會:王醒之

東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陳天財

本會:陳光雄 章立言 郭健峰 楊儒乾 陳福隆 謝佩砡 張蓉真

壹、宣讀上(四九八)次會議紀錄:

一、討論事項三「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景隆街北側部分第四種住宅區、道路用地為變電所用地及部分變電所用地為道路用地案」決議三……「西側牆面線」……修正為「西側外牆」外,並刪除「限制在原變電所用地範國」十一字,修正后為「三、本案地上建築物西側外牆,不得進入原住宅區用地」。

二、其餘認為無誤,予以確定。

貳、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名:有關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陳情調整修正「擬訂『修 訂台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內『士 林區光華段士林紙廠土地』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 計畫案」內部分土地使用及都市設計管制案。

說明:本案市府發展局已依本會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

四九七次委員會議決議邀請本會委員、產業工會代表及相關機關再行開會協調溝通並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府都二字第○九一三○二○二○○號函檢送相關資料提會。

決議:

- 一、本案建築物高度以三十公尺為最高上限,取消「經臺 北市都市設計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通過不在此限」條文。
- 二、基地南側水溝用地變更為八公尺道路。
- 三、基地北側及西北側道路拓寬為九公尺,並退縮四公尺建築,留設無遮簷人行道。
- 四、基地除整建維護部分外,均應退縮四公尺建築,並應保留基地內老樹。
- 五、煙囪之位址應設置於日據時代最早設置位置或於原拆除 位置重新恢復;其材質、高度應請士紙工會、臺北市產 業總工會參與討論。
- 六、開發者應配合施作自捷運士林站至本基地之造街計畫, 且於本案開發完成後起算,認養十五年,並應於使用執 照取得前在市府協助與指導下施作完成。
- 七、捐地部分應於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後一年完成捐贈程序。 八、捐贈本府公園之設計,應請勞工局、臺北市產業總工會、

士紙工會參與,且於都市計畫說明書明確規範,要由申 請單位出資興闢。

- 九、本計畫範圍同意劃定為都市更新地區(更新單元)。惟 不得適用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二、 四、五各款之規定給予建築容積獎勵。
- 十、國市有土地亦依本案回饋比例,回饋百分之二十土地供作公園或道路。
- 十一、有關建蔽率部分,新建築部分建蔽率仍維持原住宅區之45%,舊建物修建、改建部分(14.4%)得不計入建蔽率之原則下,放寬建蔽率為60%,但舊建築物擅予拆除時,則限作空地使用,同時建蔽率回復為45%;在容積無法充分使用時,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及土地使用開發審議委員會審議,得於建蔽率5%範圍內調配作有頂蓋之開放空間使用。
- 十二、基地內相關展示空間未經市府許可,不得變更使用。 十三、本案決議除上述外,本會第四七八、四七九次委員會 議決議事項仍應維持。

討論事項二

案名:變更臺北市北投區崇仰段三小段二二九地號保護區土 地為學校用地(國立陽明大學)計畫案。

說明:

- 一、本案係市府以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府都二字第○九一○八一二四二○○號函送到會,並自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無

決議:

- 一、本案計畫圖除須依「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規 定辦理外,參採私立學校通盤檢導,並於計畫說明書 圖加註:
 - (一)計畫範圍內坡度超過三○%經劃定維持原有地形地 貌者,建蔽率○%,容積率為三十%,容積可調整分 配計入校地範圍內坡度三十%以下土地併同計算,惟 坡度超過四十%土地,其建蔽率、容積率均為○%。
 - (二)坡度三十%以下之校地,僅得為學校有關設施使用, 建築強度須依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有關學 校用地之建築強度規定辦理。
- 二、其餘准予通過。

討論事項三。

案名:擬劃定「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段二小段三五四地號等二十三筆土地為更新地區(更新單元)」計畫案。

說明:

- 一、本計畫案係市府以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府都四字第 09108135100號函送到會。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六十六條、都市更新條例第 五條、第八條、第十一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五條。

決議:

- 一、本計畫說明書附件(第12至17頁)土地權屬表毋須列 敘於計畫說明書內,應予刪除。
- 二、本案係人民自行申請劃定更新單元案件,應於說明書內加列「申請單位」外,擬訂單位「台北市政府」改列為「辦理單位」以資明確,爾後自行申請更新單元案應請比照辦理。
- 三、其餘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四

案名:修訂臺北市「基隆河成功橋上游河道截彎取直後兩側 土地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內 R1 街廓有 關道路截角規定及都市設計管制圖計畫案。

說明:

一、本案係市府以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府都二字第○九一○八一一五七○二號函送到會,並自九十一年四月二

十二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如后綜理表。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情形如綜理表。

參、散會(十二時三十分)

	學教仁	M & A	PA	£ 36	子家房	\$ 1 m	TO CONTRACTOR OF THE PARTY OF T	2 10 40 10 7	女田 36 生	表表卷	罗文明	HA S	The way	陳月姐	是也在我			顧問委員	主席: 1000年日	臺北市都市、
		限 公 司 士林紙業股份有	士林區公所	理	法規委員會	交 通 局	有限公司東宜建設股份	台北市產業總工	工務局		都市發展局	地政處基	建設局股	國立陽明大學	勞 工 局	財政局於	局財政部國有財產	簽 名列 席 單 位職	月九日上午九時〇分 地點:計畫委員會第四九九次委員會議	計畫委員會會議
		東起東	高佩於	\$000 PAZ	黄爱	专教育	陳天財	2 23	多多	和 图 1	344884	是 次 有	国 四月 国	長夏天	表对大艺	核然見多	and who take the	稱姓名聯	市政大樓八樓西南區八	簽到表
					2407	6847										27>0591	88 27814) #14°	7	〇三會議室	